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召开，现场会议在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巍、郭峻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贵司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并于201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现场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共计52,023,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67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34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6%。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6,8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3%；反对股份数为259,00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就公告之《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与采取网上投票方式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黄巍

郭峻琿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